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规范运作、重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计维斌先生、陈友梅先生、柴艺娜女士。计维斌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友梅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柴艺娜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我们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我们更直观的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6 次。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银行授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自有资金理财、关联交易、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融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关联董事、股东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3 月注销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120%。经审计，公司实际业绩符合业绩预告的预期。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80,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36,414,000.00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78篇，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公、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不断累积管理经验，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至少其中有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经营战略、财务报告、员工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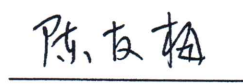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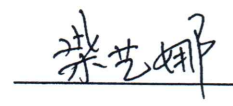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维斌


陈友梅


柴艺娜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

